

汉滨区恒口镇梅子铺九年制学校教共体 袁庄校区运动场改造项目合同

甲方：汉滨区恒口镇梅子铺九年制学校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安康秦康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具体事宜如下：

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梅子铺九年制学校教共体袁庄校区运动场改造项目；

2、工程地点：恒口镇袁庄小学校园内；

3、承包方式：乙方包工包料；

4、工程范围与内容：见建筑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。

第二条 工期

工期：2025年11月30日开工，2026年1月30日竣工。日历工期62天，如遇雨天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工期顺延。

第三条 工程质量标准

1、以上均按照甲方要求和工程量清单分部分项施工。

2、乙方按照国家现行规范施工，达到验收合格标准。

第四条 合同价款

合同价款计贰拾捌万伍仟捌佰元整（小写¥285800元）。

第五条 工程款支付

工程完工后经甲、乙双方及监理方验收决算后，凭税后发票

结账。甲方扣 3%质保金，工程完工两年内，无质量问题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剩余 3%质保金。

第六条 双方职责

1、甲方职责

(1) 甲方派驻现场施工管理人员，负责处理、协调、执行甲方对于工程质量、安全生产、工程进度、文明施工的监督、检查、控制与管理，行使奖罚，具有工程质量、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的决定权与否决权。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有关安全、质量、进度、文明施工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要求。确保无安全、质量事故发生，否则一切经济责任后果由乙方负责。

(2) 负责协调配合管理施工现场。

2、乙方职责

(1) 乙方派驻现场施工管理人员。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指定人员管理，按照甲方管理制度施工。

(2) 施工现场内做到工完场料清。

第七条 安全施工

乙方应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规定，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、消除事故隐患，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八条 违约

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



义务的其他情况，均属违约。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另一方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，并支付合同价款的 10%作为违约金。

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及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十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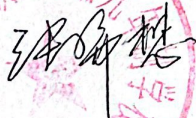
1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工程甲、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，甲方付清全部工程款之日，此合同自动终止。

第十一条 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备案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如有本合同未尽事宜处，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发生冲突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甲方（签字）：



甲方盖章



乙方（签字）：



乙方盖章



2025 年 11 月 27 日

2025 年 11 月 27 日